

作者：欧阳晨雨 法律学者

据报道，12月15日上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，并宣判一起特殊的服务合同纠纷。丰复久信公司支付1000万元，委托中研智创公司从事比特币“挖矿”，但合同履行期间，对方支付了18.3463个比特币作为数据增值收益，此后未再支付任何收益。丰复久信公司多次催要无果，遂诉至法院。法院一审认定合同无效，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巨额比特币收益的诉讼请求。据悉，该案系北京法院首例认定比特币“挖矿”合同无效案。

既然双方签订了合同，就得按照约定履行合同，这是最基本的契约精神，也是民法典的明确要求。当然，这份合同到底能不能受到保护，还得看是不是有效。根据民法典规定，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”。关于虚拟货币，人民银行等部门早就指出，其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一律严格禁止，坚决依法取缔。在这种情形下，双方公司签订的比特币合同，并没有合法基础，自然得不到司法的支持。

审视这一司法判决，其意义和作用在于：一是重申了反对虚拟货币及其交易的司法态度，虽然地方法院判决并不具有判例援引的效力，但也会为各地司法审判机关所参考借鉴，一个很大的概率是，今后类似官司也会在法院碰壁；二是切断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与现实的链接途径，虚拟货币的所谓价值，建立在不同个体拥有、交易的基础之上，如果这些最基础的社会关系都得不到保护，无从定分止争，虚拟货币将步履维艰；三是发出了强烈讯号，以震慑仍在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人群。

不可否认，包括比特币等在内的虚拟货币是新鲜事物，也有不少人因此发家，但其缺点也在现实中暴露无遗。比如，虚拟货币没有真实价值支撑，价格极易被操纵，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。

不仅如此，更有一些公职人员沉迷其中，甚至利用办公电脑“挖矿”。近期，浙江省纪委省监委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通过直查机房、循线倒查“矿机”等方式，突击抽查全省7个地区20家国有单位的36个ip地址，严肃查纠一批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与交易的违规违纪行为。如果任由这种乱象蔓延滋生，不仅扰乱金融秩序，还败坏国有单位的风气，侵蚀行政公信力。

跳出个案的窠臼以观，一场相关的治理风暴已席卷而来。从2013年12月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即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，之后又发出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再到司法判决比特币合同无效，地方联合检查组查纠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与交易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不难看见，国家对虚拟货币

的规制绳索越来越紧，已形成全方位遏制的强大态势。

虚拟货币治理，需要打好组合拳。在司法、执法出手的同时，相关监管应关口前移，避免“马后炮”等现象。从长远看，有必要构建常态化的监管机制，更有力地打击“挖矿”源头，维护金融安全，纯正社会风气。（欧阳晨雨）

来源：光明网-时评频道